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进入场所前的症状筛查

进入场所前的症状筛查是一种有助于限制COVID-19传播的策略。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要求所有员工遵循此要求。加州公共卫生署(CDPH)也要求所有前往医疗保健机构的访客遵循此项要求([AFL 20-28.7](#))。本文件为设施提供了有关进入场所前的症状筛查的补充指南。有关预防COVID-19的其他最佳做法,请参阅《[适用于商业机构和雇主的指南](#)》。

CaL/OSHA的《[预防COVID-19紧急临时标准](#)》(ETS)要求雇主制定并实施一项对员工进行COVID-19症状筛查的流程。

进入场所前的症状筛查选项包括:

- 让员工在上班前或登上与他人共享的交通工具之前在家评估自己的症状
- 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张贴标识,说明出现症状和/或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不得进入该场所
- 完成在工作现场进行的面对面症状筛查¹

属于以下任一情况的个人不应进入场所:

- 发烧或出现COVID-19症状²
- 按照卫生主管的隔离令,目前需要进行隔离
- 属于根据[Cal-OSHA](#)要求被排除在工作场所之外的接触者

注意:医疗保健机构的准许进入场所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此类机构应参考相关的加州公共卫生署(CDPH)的《致所有机构信函》(AFL)。

¹ 根据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预防COVID-19紧急临时标准》(ETS)的规定,如果工作场所选择在室内进行面对面的症状筛查,筛查人员和员工都必须佩戴口罩。如果要测量体温,必须使用无接触式温度计。注意:不要求在入口处进行体温测量。

² COVID-19症状包括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难、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喉咙痛、恶心或呕吐、腹泻、鼻塞或流鼻涕,或感到疲倦。